

刑事司法专业学术丛书

罪犯行为学

杜 军 钟德馨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罪 犯 行 为 学

杜军 钟德馨 著

四川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五年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李勇军

罪 犯 行 为 学

(限政法系统发行)

杜军 钟德馨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气象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本 9.375 印张 23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5614—1257—6/D·106

定价:全套三册 37.50 元 每册 12.50 元

写在前面

《罪犯行为学》是研究罪犯行为的专著,是西南政法大学“八五”重点科研项目。本书理论阐述与生动实例相结合,着重论述了罪犯行为学研究的基础理论、历史、现状和前景,罪犯行为学的体系,罪犯行为原因、类型、特点与规律,罪犯群体行为模式;剖析了行刑司法中罪犯抗拒改造、不服管教、脱逃、自杀自伤自残、装病、违规违纪、狱内犯罪以及积极改造等行为现象;阐述了罪犯行为的控制、引导、激励、奖惩、矫正以及罪犯良好行为之育成和出狱人行为社会化的基本理论、优化过程、科学标准和有效途径。

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业务主管部门、实际单位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并参阅借鉴了已有的成果和资料,在此恕不一一列出,特作说明并表示谢意。

《罪犯行为学》撰稿分工情况是:

杜军:导言,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钟德馨:第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该书初稿写出后,经过讨论修改,最后由杜军统稿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欠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一九九五年八月

导 言

罪犯行为是犯人与监狱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可以观察到、记录到的监狱内的改造、生产活动,也是犯人的有机体对于监狱内各种刺激在改造、生产活动中的反映,是犯人通过一连串的动作实现其预定目的的过程。

在这里,行为主体是犯人,监狱环境是犯人的活动对象、活动范围。这种活动既表现在受监狱环境制约、影响性上,又表现在对监狱环境的能动性上。受监狱环境的制约影响性表明:犯人作为特殊身份,置于犯群关系、警囚关系、改造与被改造关系之中。因此,它要受制于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产安排等方面的要求,犯人对于监狱环境的能动性表现为监狱的管理、教育、劳动、环境等因素,在罪犯的改造实践中,必须内化于个人的思想体系中,形成一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所谓“参考架构”,以规划自己行为活动的方向和强度,能动地改造客观环境。因此,从狭义上讲,罪犯行为是罪犯的生理、心理因素和环境因素经参考架构的指引,酿成足够强度的动机而引发的并产生某种影响和结果的改造或反改造活动。

简言之,犯人的行为是犯人和监狱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和表现。

从其行为模式来看,一般有以下几个环节:刺激或情境(S)——犯人的有机体(O)——行为反映(B)——行为目的达到。

刺激可以是一定事物,也可以是一定的情境,犯人生活在监狱内,无时无刻不在接受一定事物或一定情境的刺激。

犯人的有机体是指其所具有的遗传生理素质、情绪的成熟程度、文化知识、能力、态度、兴趣和他所具有的世界观、人生观等。由

于不同犯人在生理、心理方面是千差万别的,因此对于同一刺激会有不同的反应。

行动反应是指犯人在改造、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活动。

行为目的完成,包括积极改造、努力工作,或消极抗改等。

以上几个环节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犯人在改造中的千差万别的行为,从而也形成了复杂的改造生活。

犯人的行为尽管千差万别,但从因果关系上看有两个共同点:

1. 相同的行为来自不同的刺激。许多犯人表现出相同的行为,但引起行为的原因不一定相同。如犯人积极劳动,有的犯人是由于受到了表扬,有的是由于受到了批评、教育和处罚,有的却是由于受了同改者的感染。

2. 相同的刺激会引起犯人不同的行为。由于犯人的有机体存在个别差异。所以,对于相同的事物或情境的刺激,会有不同的行为表现。比如同是记功表扬,有的犯人会再接再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有的犯人则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停留在原有成绩上;有的甚至出现反复。

正是由于犯人行行为的复杂性,才产生了监狱生活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同时也给教育改造、狱政管理、劳动改造等提出了复杂的课题。

不过,不管犯人行为多么纷繁、多么复杂,但它还是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目的性。犯人中尽管确实存在某些不由自主的无意识行为,但是,大量的行动是有着某种感情的、追求某种目标的行动,是有意识的、自觉的、有计划的、可以加以组织的行动,是自觉的意志行动。

2. 能动性。这种能动性首先表现为犯人的行为动机是客观环境作用于其感官,经过大脑思维加工整理并被染上了道德特征和个人意志特征的反映。同时,犯人的行为不是消极地适应外部环境

而是能动地适应,并不失时机地改造着自己所处的客观环境条件,当然也在改造着自身的主观世界和自己的行动,改造着犯人之间、犯人与干工、监管环境之间及与劳动对象、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以满足自己的需要、愿望和利益。

3. 预向性。犯人的行动是受其思维、情感、意志等心理活动调节和思想支配的有目的的行动。因此,行动具有预向性,使得我们可以从其行为中分析了解他们的人生观、世界观、道德观、价值观,了解他们的思想和情感,并加以引导。

4. 有序性。由于犯人的个性和世界观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使得犯人的行动总是以某种行为方式出现,从而表现出某种精神面貌,使得表面上看起来显得杂乱无章的行为可以找出一定的规律性。

5. 差异性。由于犯人受着外部环境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强烈影响。因此,在不同犯罪性质、不同年龄结构、不同文化结构、不同籍贯等的犯人之间,其行为表现出巨大的差异性。

6. 可度性和可塑性。由犯人行为的目的性、预向性、有序性决定了犯人的行为可以组织、控制、测度和重塑,如犯人的不良行为习惯可以通过各种改造措施加以抑制、引导和最终矫正。也正是由于犯人的行为具有可塑性和可度性,才为控制和改变犯人的行为提供了可能性。

罪犯行为研究,就是要揭示犯人的行为的变化和这些条件的关系。

这种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犯人从一个社会的人变成监狱人,其行为挫折与演变过程,以及其行为现象之谜。

第二,生理和心理因素对犯人的行为的影响。主要研究犯人行为是怎样受到他的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态度、价值观等心理过程及特性的影响,同时要揭示这些心理过程和特性的生理机

制。

第三,研究社会因素对犯人行为的影响,其中包括人际关系、监狱环境、特殊身份、犯群关系及犯群冲突、干警作风、各种改造措施等因素对犯人行为的影响。

第四,综合研究犯人的行为的一般模式,探索犯人的行为发生的原因,从犯人的需要、动机出发,揭示犯人的需要得到满足与得不到满足时行为表现的规律性,以及如何创造满足犯人的需要的条件等等。

第五,进行应用性研究,剖析犯人行为现象,研究控制、引导犯人行为的方法和技术。

犯人的行为是多样性的,影响犯人的行为的因素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犯人在同一条件下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表现;同一犯人在不同条件下也有不同的行为表现。研究罪犯行为的目的,就是为了从复杂纷纭的现象中揭示犯人行为的普遍规律,以便有效地控制和预测犯人行为,使犯人按照监管改造、监狱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来行动,维持改造、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我们也只有掌握了犯人行为规律,才能按照一定目的,控制、预测和引导犯人的行为。

目 录

导 言

上篇 罪犯行为研究总论

第一章 罪犯行为研究概述

- 一、罪犯行为研究的基本内容..... (3)
- 二、罪犯行为研究的基本理论..... (7)
- 三、罪犯行为研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 (12)

第二章 罪犯行为探源

- 一、罪犯的个体差异..... (18)
- 二、罪犯的思想观念..... (29)
- 三、罪犯的需要..... (39)
- 四、罪犯的动机..... (43)
- 五、罪犯的目标..... (46)
- 六、罪犯的挫折..... (48)
- 七、罪犯行为产生的社会因素..... (53)

第三章 罪犯行为的特点、规律

- 一、罪犯行为的特点..... (58)

二、罪犯行为的规律.....	(65)
----------------	------

第四章 罪犯行为的分类与评价

一、罪犯行为的分类.....	(71)
二、罪犯行为的考核.....	(72)
三、罪犯行为的评价.....	(73)
四、罪犯行为的激励.....	(76)
五、罪犯行为的改变.....	(85)

第五章 罪犯群体行为模式

一、罪犯群体的类型、结构与功能	(87)
二、罪犯群体行为的动力.....	(93)
三、罪犯群体对个体行为的影响	(100)
四、罪犯个体对群体的影响	(107)
五、罪犯个体及群体的心理平衡	(110)
六、犯群关系的变化与调整	(113)

中篇 罪犯行为现象剖析

第六章 罪犯抗拒改造行为研究

一、罪犯抗改行为的表现	(121)
二、罪犯抗改活动的特点	(123)
三、罪犯抗拒改造的形成原因	(127)
四、遏制罪犯抗拒改造行为的对策	(129)

第七章 不认罪服法研究

- 一、不认罪服法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132)
- 二、不认罪服法的类型及表现 (133)
- 三、不认罪服法的原因 (134)
- 四、不认罪服判的教育转化 (136)

第八章 罪犯自杀、自伤、自残、诈病行为研究

- 一、罪犯自杀原因及对策 (138)
- 二、罪犯自伤自残行为研究 (150)
- 三、罪犯诈病行为研究 (154)

第九章 罪犯脱逃行为研究

- 一、罪犯脱逃的性质与危害 (161)
- 二、罪犯脱逃的特点 (162)
- 三、罪犯脱逃的动因 (168)
- 四、罪犯脱逃行为的预防控制 (170)

第十章 狱内犯罪行为研究

- 一、狱内犯罪行为的现状和特点 (174)
- 二、狱内犯罪行为的原因 (180)
- 三、狱内犯罪的规律 (188)
- 四、狱内犯罪行为的预防 (190)

第十一章 积极改造行为研究

- 一、积极改造行为的表现及特点 (193)

二、积极改造行为的产生与发展规律	(194)
三、积极改造行为的意义	(199)

下篇 罪犯行为的矫治

第十二章 罪犯监管矫正行为规范

一、罪犯监管矫正行为规范的概念与意义	(203)
二、罪犯改造的基本规范	(207)
三、罪犯改造的行为规范	(217)

第十三章 罪犯行为的控制

一、罪犯行为控制的概念和意义	(225)
二、罪犯行为控制的机制和前提	(227)
三、罪犯行为控制的条件	(230)
四、罪犯行为控制的手段	(232)

第十四章 罪犯行为引导

一、罪犯行为引导过程	(239)
二、罪犯行为引导的条件和阶段	(244)
三、罪犯行为引导的方式方法	(246)

第十五章 罪犯不良行为之矫正

一、罪犯不良行为矫正的意义	(251)
二、罪犯不良行为矫正的基本原则	(253)
三、罪犯不良行为矫正的内容	(254)

四、罪犯不良行为矫正的方法	(256)
五、罪犯不良行为矫正制度	(258)

第十六章 罪犯良好行为的养成

一、罪犯良好行为养成的意义	(260)
二、罪犯成为新人的行为标准	(263)
三、罪犯良好行为养成的途径	(266)

第十七章 出狱人行为的社会化

一、人的行为社会化的必要性	(275)
二、出狱人行为社会化的意义	(278)
三、出狱人行为社会化的基本要求	(280)
四、出狱人行为社会化的途径	(283)

上篇 罪犯行为研究总论



第一章 罪犯行为研究概述

一、罪犯行为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研究罪犯行为科学的理论体系及其实质

罪犯行为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自身的科学体系。本学科体系分为上篇、中篇和下篇。

上篇为罪犯行为研究的总论。总论实际上由二大逻辑部分构成。第一章罪犯行为研究概述,是总论的第一逻辑部分。它实际是全篇的绪论。阐述了罪犯行为研究的内容、理论基础、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从第二章至第五章,是总论的第二逻辑部分。这部分探讨的是罪犯行为研究的原因,可概括为“原因论”。在这部分里论述了罪犯行为探源、特点和规律以及罪犯行为的分类与评价,及罪犯群体行为模式。

中篇为罪犯行为现象剖析,从第六章到第十一章,在这六章里,分别论述了罪犯抗改、自杀、自伤自残、诈病、脱逃、狱内犯罪、违规违纪和积极改造等行为。这部分可概括为:罪犯行为研究的“形态论”。就是说,它是阐述和研究罪犯各方面的行为表现。

下篇由第十二至第十七章等六章构成。这六章分别论述和研究了罪犯行为控制与矫正、罪犯良好行为的养成和罪犯行为的社会化。这几章的内容实际上都是探索的罪犯各种违规、抗改及又犯罪行为的“对策”,所以可概称为“对策论”和“对策篇”。

罪犯行为科学的实质,是本学科研究的始发点和归结点。它分别阐述于中篇。即从第六章到第十一章的罪犯行为研究的“形态论”中,而总括在第三章:“罪犯行为的特点和规律”中。它揭示了罪

犯罪行为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规律。其目的,是为我们进行罪犯行为的控制、矫正和正确引导服务。而归根结底是为我们党和国家改造罪犯、改造社会及改造人类的总目标、总战略服务。

(二)研究罪犯行为的心理过程和特性的心理机制,揭示罪犯行为的特点与规律

大家知道,人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所以研究罪犯的行为,就必须研究其心理过程和特性以及决定这些心理过程和特性的心理机制。

一般说来,不良的个性倾向是罪犯实施犯罪活动的基本动力,也就是其犯罪活动的心理机制。它支配、制约着其全部的心理活动。而具有偏颇性的心理过程是罪犯实施犯罪时对客观事物歪曲的反映形式,要他们接受外界信息、诱发犯罪动机的现实过程。而其变异、偏执的个性特点,使整个犯罪活动染上了个人的独特色彩,即其心理特性。以上这些与犯罪相适应的心理状态,是罪犯行为时必须具备的心理基础。

研究上述罪犯的不良的心理状态,是为了揭示罪犯行为的特点与规律,所以它构成罪犯行为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三)研究罪犯行为预测的原理和方法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与变化都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性;根据这一原理,我们就完全可以对罪犯的各种违规、抗改和又犯罪行为进行预测和预防。

一般说来,罪犯的任何违规、抗改和又犯罪行为的产生都是罪犯个体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具体讲,就是客观条件对罪犯的意识施加刺激和影响,而罪犯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又反作用于客观条件的结果。既然罪犯违规、抗改和又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社会存在刺激后产生的行动心理、意识,而罪犯的心理、意识又反作用于客观存在的结果,那么,罪犯